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孙中山大元帅府纪念馆气体灭火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QSHC202000173

竞争性磋商 文件

采购人：孙中山大元帅府纪念馆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一般情况下，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报价文件，投标/报价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报价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报价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报价文件。

三、投标/报价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请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报价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五、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登记获取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登记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报价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报价的规定处理。

六、供应商在登记时提交了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文件中另行提供。

七、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登记获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报价人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12、高峰快线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和B3、B4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20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4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14
第四章 合同文本.....	54
第五章 磋商细则.....	58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QSHC202000173

二、采购项目名称：孙中山大元帅府纪念馆气体灭火系统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 51 万元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项目内容：孙中山大元帅府纪念馆气体灭火系统项目（详见采购人需求）

（报价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报价，不允许仅对其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六、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本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上一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磋商文件格式 7 资格声明函）；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磋商文件格式 7 资格声明函）；

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登记获取文件时提供《获取文件登记表》（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七、符合资格的报价供应商应当在 2020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登记获取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5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00 秒，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20 年 5 月 25 日 上午 9 时 00 分 00 秒至 9 时 30 分 00 秒

九、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磋商时间：2020 年 5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00 秒

十一、磋商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二、本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单位：孙中山大元帅府纪念馆

地址：海珠区纺织路东沙街 18 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20-89012420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联系人：杨小姐

联系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传真：020-83812783

邮编：510060

电子邮箱：gzqunsheng@gzqunsheng.com

十四、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qunsheng.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十五、本项目现场踏勘、集中答疑时间及地点在登记结束后另行通知。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 适用范围

本项目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所述的报价内容。

1.3. 合格的报价人

1.4.1 具有符合磋商邀请中合格报价人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1.4.2 已在本项目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报价人。

1.4. 报价人应承担所有参与本次报价的全部费用。

1.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1 报价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6.2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

1.6.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 定义

1.6.1. “采购人”系指本磋商文件报价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1.6.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1.6.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6.4. “报价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价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6.5. “报价文件”、“报价响应文件”系指报价人提交的响应本次项目的响应文件。

1.6.6.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1.6.7. “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

1.6.8.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24小时制。

1.6.9.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1.6.10.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除非特别说明，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1.6.11. “不可抗力”系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6.12.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报价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6.13.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7. 知识产权

1.7.1. 报价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报价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报价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报价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报价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8. 联合体报价（本项目不适用）

对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项目：

1.8.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报价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人的身份报价。

1.8.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报价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并在报价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1.8.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8.5.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 关联企业

1.9.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9.2. 同一报价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0.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1.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1.11.2. 中小微企业报价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报价人，通过报价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报价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1.11.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11.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报价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11.5. 报价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1.1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邀请
- (2) 报价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合同文本
- (5) 磋商细则
- (6) 报价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于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可不改变截止时间。
- 2.2.2. 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且对内容无异议。
- 2.2.3.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报价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2.4. 报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报价人。

3. 报价总则

3.1. 报价文件的编写

- 3.1.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报价。报价人若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有可能直接导致报价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语言和计量单位：报价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报价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3.1.3. 报价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本项目要求总报价应包括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报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安装、服务；报价人应自行增加货物整体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磋商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报价人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5. 报价人在编写报价文件时，应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报价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报价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3.1.6. 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 3.1.7.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报价。

3.2. 报价文件的构成

报价人编写的报价文件格式详见报价文件目录表。

3.2.1. 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报价文件。

3.2.2. 报价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报价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报价的修改及撤回

- 3.3.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报价人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报价文件。修改后的报价文件须按照本项目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报价文件。
- 3.3.2.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报价人不得对其报价文件作任何修改。从报价截止时间至报价有效期满之前，报价人不允许撤回其报价文件。

4. 报价要求

4.1. 报价

- 4.1.1. 全部报价文件应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报价文件电子版1份，光盘或U盘介质，WORD或EXCEL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报价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报价文件为准。除特别注明外，报价文件应提交纸质文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报价文件应由报价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无论报价结果如何，报价人的全部报价文件均不退回。另按要求单独提交一个“报价信封”。
- 4.1.2. 报价人应对报价项目提供完整的详细的实施方案。
- 4.1.3. 所有报价文件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指定地点，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负责人，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报价将被拒绝。
- 4.1.4. 所有报价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在封口上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4.1.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报价。

4.2. 报价有效期

从报价截止日起，报价有效期为90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同意延期的报价人根据原截止期所享有的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报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报价保证金。

5. 磋商、成交与签约

详见《第五章 磋商细则》

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的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本项目类型为货物类：

(1) 以《成交通知书》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成交金额（万元人民币）	货物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1.1%
500-1000 部分	0.8%
1000-5000 部分	0.5%
5000-10000 部分	0.25%
10000-100000 部分	0.05%
100000 以上部分	0.01%

如某服务项目，成交金额为 600 万，总共交纳的服务费为：

总共交纳的服务费 = （100 万以下部分的服务费）+ （100 万～500 万部分的服务费）+ （500 万～600 万部分的服务费）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1.5 \text{ 万元} + 4.4 \text{ 万元} + 0.8 \text{ 万元} = 6.7 \text{ 万元}$$

(3) 币种与《成交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4) 成交单位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采购服务费。

(5) 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6) 经依法取消或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7. 询问、质疑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

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7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8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或（020）83812935。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就以下内容进行竞争性磋商：

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项目完成时间
孙中山大元帅府纪念馆气体灭火系统	1	5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进场施工之日起7天内完工（包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等工作）。

★注：第一次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不能参加磋商。

二、项目总体要求

（一）报价人须提供满足设计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供货商的定型产品。

（二）任何与采购人需求的偏差都必须列入《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中。

（三）报价人应仔细研究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文件有缺漏或不一致或有不同的理解时，应及时提请采购人补充和澄清，否则按采购人的实际要求和理解执行。

（四）本磋商文件与图纸（若有）的规定和要求基本是一致的，应互相对照阅读和使用。如果磋商文件未有叙述或与图纸有矛盾时，除磋商文件特别要求外，应依照设计图纸要求。

（五）除非图纸和本技术要求有特别要求，本项目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全部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报价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包括设计、制造、测试和安装）都应符合采购时已颁布的现行中国国家或国家认可的（部颁、行业）标准和国内外标准化组织以及等效或更优的其他国家的权威性标准和规范的有关条文。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六）要求中如有出现的品牌规格等，仅为方便描述参考，不具有任何指定性及唯一性，报价人原则上应提供不低于该品牌档次的产品。出现的固定规格、尺寸可以偏离±5%。

（七）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报价人须在报价响应文件中提供：1. 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2.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3. 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注：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报价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2要求，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八）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报价人需填写《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优惠表》（格式可在<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

栏下载)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1.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2.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3.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作为政策加分的依据【注: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2要求,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九)凡属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请报价人尽可能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报价人需填写《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优惠表》(格式可在<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1.该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2.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3.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作为政策加分的依据【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报价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十)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请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承诺在交货时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强制认证》(CCC认证)。

三、项目清单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孙中山大元帅府纪念馆气体灭火系统项目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合计		
1.1	1号库房(首层105室)		
1.2	二层(106室)上		
1.3	档案室1#(二层103A室上)		
1.4	首层108室下		
1.5	首层107室下		
1.6	档案室2#(二层103A室上)		
1.7	二层108室上		
1.8	首层(103A室)下		
1.9	二层(107室)上		

1	030901013001	柜式七氟丙烷 灭火装置	1. 型号:GQQ40/2.5-DD/38 不含 药剂 2. 含安装及调试等完成本清单 工作内容	组	1			
2	03B002	七氟丙烷药剂	1. 型号:HFC-227ea	kg	38			
3	030901013002	气体灭火控制 器 GST-QKP01	1. 气体灭火控制器需满足国标 《火灾报警控制器 (GB4717-2005)和《消防联动 控制系统》(GB16806-2006)的 火灾报警控制器。 2. 功耗: 监视状态功耗≤20W; 最大功耗≤150W; 3. 备用电源: 2个 DC12V/7Ah 密 封铅电池; 4. 气体喷洒输出: DC24V/3A, 脉 冲方式/持续方式, 可调; 5. 壁挂安装于防护区门口, 支持 上进线方式。	台	1			
4	030904003001	紧急启/停按 钮 GST-LD-8316	1. 规格:GST-LD-8316 2. 线制:与气体灭火控制器采用 无极性两线制连接 3. 防护等级: IP43	个	1			
5	080903018001	智能型放气灯 GST-LD-8317	1. 规格:GST-LD-8317 2. 编码方式:电子编码方式, 编 码范围可在 11~20 之间任意设 定 3. 线制:与气体灭火控制器采用 四线连接。其中两线接总线, 无 极性	个	1			
6	030904005001	火灾声光警报 器 HX-100B	1. 规格:HX-100B 2. 线制: 四线制, 与控制器采用 无极性信号二总线连接, 与电源 线采用无极性二线制连接 3. 外壳防护等级: IP43 4. 执行标准: GB 26851-2011	个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孙中山大元帅府纪念馆气体灭火系统项目工程标段：

第 2 页 共 2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	工程量	金额(元)
----	------	------	--------	---	-----	-------

				量 单 位		综合单 价	综合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7	030904005002	火灾声报警器 HY2114	1. 规格：HY2114 2. 规格参数： (1) 工作电压：DC24V（无极性） (2) 工作电流：不大于 15mA (3) 输出声级：75db~90db (4) 使用环境：室内（非住宅）	个	1			
8	030904001001	光电感烟探测器 JTY-GD-G3	1. 规格：JTY-GD-G3 2. 规格参数： (1) 编码方式：十进制电子编 码 (2) 外壳防护等级：IP23	个	1			
9	030904001002	感温探测器 JTW-ZCD-G3N	1. 规格：JTW-ZCD-G3N 2. 参数： (1) 探测器类别：P（A1R 和 BS 可设，出厂默认类别在探测器铭 牌上标注） (2) 使用环境： A1R 类别：典型应用温度 25℃； 范围 -10℃~50℃ BS 类别：典型应用温度 40℃； 范围 -10℃~65℃ (3) 编码方式：十进制电子编 码 (4) 外壳防护等级：IP33	个	2			
10	030904008001	模块箱 GST-LD-8332	1. 规格：GST-LD-8332 2. 参数： (1) 连接设备类型：可连接 JTY-GF-GST104（Ex）及 JTY-GF-GST9711（Ex）点型光电 感烟火灾探测器、 JTW-ZOF-GST9712（Ex）点型感 温火灾探测器、 JTF-GOF-GST9713（Ex）点型复合 式感烟感温火灾探测器、 J-SAF-GST9211（Ex）手动火灾报 警按钮。 (2) 连接设备容量：最多 10 只 (3) 外壳防护等级：IP66	个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孙中山大元帅府纪念馆气体灭火系统项目工程标段：

第 3 页 共 2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1	080609004001	监视模块 GST-LD-8300	1. 规格：GST-LD-8300 2. 参数： （1）线制：与控制器的信号二总线连接 （2）外壳防护等级：IP30	个	3			
12	080609004002	输入输出模块 GST-LD-8301	1. 规格：GST-LD-8301 2. 参数： （1）线制：与控制器采用无极性信号二总线连接，与DC24V电源采用无极性电源二总线连接 （2）无源输出触点容量：DC24V/2A，正常时触点阻值为100kΩ，启动时闭合，适用于12V~48V直流或交流 （3）输出控制方式：脉冲、电平（继电器常开触点输出或有源输出，脉冲启动时继电器吸合时间为10s） （4）外壳防护等级：IP30	个	3			
13	080609004003	CAN总线联网接口卡	1. 规格：GST-LWK200	个	1			
14	030904008002	泄压窗	1. 规格：ZDXY-0.12-J	个	1			
15	030411001001	电气配管（镀锌）	1. 规格：DN20 2. 含凿槽或线槽及恢复等相关工作	m	350			
16	030411004001	电气配线布线 ZR-BV1.5 mm	1. 规格：ZR-BV1.5 mm	m	600			
17	030411004002	电气配线布线 ZR-BV2.5 mm	1. 规格：ZR-BV2.5 mm	m	300			
18	030402005001	交流接触器	1. 规格：DC24V-150A	台	1			
19	030402005002	继电器	1. 规格：DC24	台	2			
20	030411005001	配电箱	1. 规格：300*400*200	个	1			

		1号库房（首层105室）合计							
		二层（106室）上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孙中山大元帅府纪念馆气体灭火系统项目工程标段：

第 4 页 共 2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1	030901013003	柜式七氟丙烷 灭火装置 GQQ70/2.5-64	1. 型号:GQQ70/2.5-DD/49 不含 药剂 2. 含安装及调试等完成本清单 工作内容	组	1			
22	03B003	七氟丙烷药剂	1. 型号:HFC-227ea	kg	49			
23	030901013004	气体灭火控制 器 GST-QKP01	1. 气体灭火控制器需满足国标 《火灾报警控制器 (GB4717-2005) 和《消防联动 控制系统》(GB16806-2006) 的 火灾报警控制器。 2. 功耗: 监视状态功耗≤20W; 最大功耗≤150W; 3. 备用电源: 2个 DC12V/7Ah 密 封铅电池; 4. 气体喷洒输出: DC24V/3A, 脉 冲方式/持续方式, 可调; 5. 壁挂安装于防护区门口, 支持 上进线方式。	台	1			
24	030904003002	紧急启/停按 钮 GST-LD-8316	1. 规格:GST-LD-8316 2. 线制:与气体灭火控制器采用 无极性两线制连接 3. 防护等级: IP43	个	1			

25	080903018002	智能型放气灯 GST-LD-8317	1. 规格:GST-LD-8317 2. 编码方式:电子编码方式, 编码范围可在 11~20 之间任意设定 3. 线制:与气体灭火控制器采用四线连接。其中两线接总线, 无极性	个	1				
26	030904005003	火灾声光报警器 HX-100B	1. 规格:HX-100B 2. 线制:四线制, 与控制器采用无极性信号二总线连接, 与电源线采用无极性二线制连接 3. 外壳防护等级: IP43 4. 执行标准: GB 26851-2011	个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孙中山大元帅府纪念馆气体灭火系统项目工程标段：

第 5 页 共 2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7	030904005004	火灾声报警器 HY2114	1. 规格：HY2114 2. 规格参数： (1) 工作电压：DC24V（无极性） (2) 工作电流：不大于 15mA (3) 输出声级：75db~90db (4) 使用环境：室内（非住宅）	个	1			
28	030904001003	光电感烟探测器 JTY-GD-G3	1. 规格：JTY-GD-G3 2. 规格参数： (1) 编码方式：十进制电子编码 (2) 外壳防护等级：IP23	个	1			

29	030904001004	感温探测器 JTW-ZCD-G3N	1. 规格：JTW-ZCD-G3N 2. 参数： (1) 探测器类别：P（A1R 和 BS 可设，出厂默认类别在探测器铭牌上标注） (2) 使用环境： A1R 类别：典型应用温度 25℃；范围 -10℃~50℃ BS 类别：典型应用温度 40℃；范围 -10℃~65℃ (3) 编码方式：十进制电子编码 (4) 外壳防护等级：IP33	个	2				
30	030904008003	模块箱 GST-LD-8332	1. 规格：GST-LD-8332 2. 参数： (1) 连接设备类型：可连接 JTY-GF-GST104（Ex）及 JTY-GF-GST9711（Ex）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JTW-ZOF-GST9712（Ex）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JTF-GOF-GST9713（Ex）点型复合感烟感温火灾探测器、J-SAF-GST9211（Ex）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2) 连接设备容量：最多 10 只 (3) 外壳防护等级：IP66	个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孙中山大元帅府纪念馆气体灭火系统项目工程标段：

第 6 页 共 2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1	080609004004	监视模块 GST-LD-8300	1. 规格：GST-LD-8300 2. 参数： (1) 线制：与控制器的信号二总线连接 (2) 外壳防护等级：IP30	个	3			

32	080609004005	输入输出模块 GST-LD-8301	1. 规格：GST-LD-8301 2. 参数： （1）线制：与控制器采用无极性信号二总线连接，与 DC24V 电源采用无极性电源二总线连接 （2）无源输出触点容量： DC24V/2A，正常时触点阻值为 100kΩ，启动时闭合，适用于 12V~48V 直流或交流 （3）输出控制方式：脉冲、电平（继电器常开触点输出或有源输出，脉冲启动时继电器吸合时间为 10s） （4）外壳防护等级：IP30	个	3			
33	080609004006	CAN 总线联网接口卡	1. 规格：GST-LWK200	个	1			
34	030904008004	泄压窗	1. 产品型号：ZDXY-0.12-J 2. 规格参数：ZDXY-0.12-J	个	1			
35	030411001002	电气配管（镀锌）	1. 规格：DN20 2. 含凿槽或线槽及恢复等相关工作	m	350			
36	030411004003	电气配线布线 ZR-BV1.5 mm	1. 规格参数：ZR-BV1.5 mm	m	600			
37	030411004004	电气配线布线 ZR-BV2.5 mm	1. 规格参数：ZR-BV2.5 mm	m	300			
38	030402005003	交流接触器	1. 规格参数：DC24V-150A	台	1			
39	030402005004	继电器	1. 规格参数：DC24	台	2			
40	030411005002	配电箱	1. 规格参数：300*400*200	个	1			
		二层（106 室） 上合计						
		档案室 1#（二 层 103A 室上）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孙中山大元帅府纪念馆气体灭火系统项目工程标段：

第 7 页 共 2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 量	工程 量	金额（元）		
						综合单	综合合	其中

				单 位		价	价	暂估价
41	030901013005	柜式七氟丙烷 灭火装置 GQQ70/2.5-64	1. 型号:GQQ70/2.5-DD/49 不含 药剂 2. 含安装及调试等完成本清单 工作内容	组	1			
42	03B004	七氟丙烷药剂	1. 型号:HFC-227ea	kg	44			
43	030901013006	气体灭火控制 器 GST-QKP01	1. 气体灭火控制器需满足国标 《火灾报警控制器 (GB4717-2005)和《消防联动 控制系统》(GB16806-2006)的 火灾报警控制器。 2. 功耗: 监视状态功耗≤20W; 最大功耗≤150W; 3. 备用电源: 2个 DC12V/7Ah 密 封铅电池; 4. 气体喷洒输出: DC24V/3A, 脉 冲方式/持续方式, 可调; 5. 壁挂安装于防护区门口, 支持 上进线方式。	台	1			
44	030904003003	紧急启/停按 钮 GST-LD-8316	1. 规格:GST-LD-8316 2. 线制:与气体灭火控制器采用 无极性两线制连接 3. 防护等级: IP43	个	1			
45	080903018003	智能型放气灯 GST-LD-8317	1. 规格:GST-LD-8317 2. 编码方式:电子编码方式, 编 码范围可在 11~20 之间任意设 定 3. 线制:与气体灭火控制器采用 四线连接。其中两线接总线, 无 极性	个	1			
46	030904005005	火灾声光警报 器 HX-100B	1. 规格:HX-100B 2. 线制: 四线制, 与控制器采用 无极性信号二总线连接, 与电源 线采用无极性二线制连接 3. 外壳防护等级: IP43 4. 执行标准: GB 26851-2011	个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孙中山大元帅府纪念馆气体灭火系统项目工程标段：

第 8 页 共 2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7	030904005006	火灾声报警器 HY2114	1. 规格：HY2114 2. 规格参数： (1) 工作电压：DC24V（无极性） (2) 工作电流：不大于 15mA (3) 输出声级：75db~90db (4) 使用环境：室内（非住宅）	个	1			
48	030904001005	光电感烟探测器 JTY-GD-G3	1. 规格：JTY-GD-G3 2. 规格参数： (1) 编码方式：十进制电子编码 (2) 外壳防护等级：IP23	个	1			
49	030904001006	感温探测器 JTW-ZCD-G3N	1. 规格：JTW-ZCD-G3N 2. 参数： (1) 探测器类别：P（A1R 和 BS 可设，出厂默认类别在探测器铭牌上标注） (2) 使用环境： A1R 类别：典型应用温度 25℃；范围 -10℃~50℃ BS 类别：典型应用温度 40℃；范围 -10℃~65℃ (3) 编码方式：十进制电子编码 (4) 外壳防护等级：IP33	个	2			
50	030904008005	模块箱 GST-LD-8332	1. 规格：GST-LD-8332 2. 参数： (1) 连接设备类型：可连接 JTY-GF-GST104（Ex）及 JTY-GF-GST9711（Ex）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JTW-ZOF-GST9712（Ex）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JTF-GOF-GST9713（Ex）点型复合式感烟感温火灾探测器、J-SAF-GST9211（Ex）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2) 连接设备容量：最多 10 只	个	1			

		(3) 外壳防护等级：IP6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孙中山大元帅府纪念馆气体灭火系统项目工程标段：

第 9 页 共 2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1	080609004007	监视模块 GST-LD-8300	1. 规格：GST-LD-8300 2. 参数： (1) 线制：与控制器的信号二总线连接 (2) 外壳防护等级：IP30	个	3			
52	080609004008	输入输出模块 GST-LD-8301	1. 规格：GST-LD-8301 2. 参数： (1) 线制：与控制器采用无极性信号二总线连接，与 DC24V 电源采用无极性电源二总线连接 (2) 无源输出触点容量： DC24V/2A，正常时触点阻值为 100k Ω ，启动时闭合，适用于 12V~48V 直流或交流 (3) 输出控制方式：脉冲、电平（继电器常开触点输出或有源输出，脉冲启动时继电器吸合时间为 10s） (4) 外壳防护等级：IP30	个	3			
53	080609004009	CAN 总线联网接口卡	1. 规格：GST-LWK200	个	1			
54	030904008006	泄压窗	1. 产品型号：ZDXY-0.12-J	个	1			
55	030411001003	电气配管（镀锌）	1. 规格：DN20 2. 含凿槽或线槽及恢复等相关工作	m	350			
56	030411004005	电气配线布线 ZR-BV1.5 mm	1. 规格参数：ZR-BV1.5 mm	m	600			
57	030411004006	电气配线布线 ZR-BV2.5 mm	1. 规格参数：ZR-BV2.5 mm	m	300			
58	030402005005	交流接触器	1. 规格参数：DC24V-150A	台	1			

59	030402005006	继电器	1. 规格参数:DC24	台	2			
60	030411005003	配电箱	1. 规格参数:300*400*200	个	1			
		档案室 1#(二 层 103A 室上) 合计						
		首层 108 室下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孙中山大元帅府纪念馆气体灭火系统项目工程标段：

第 10 页 共 2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 暂估价
61	030901013007	柜式七氟丙烷 灭火装置 GQQ40/2.5-64	1. 型号:GQQ40/2.5-DD/38 不含 药剂 2. 含安装及调试等完成本清单 工作内容	组	1			
62	03B005	七氟丙烷药剂	1. 型号:HFC-227ea	kg	37			
63	030901013008	气体灭火控制 器 GST-QKP01	1. 气体灭火控制器需满足国标 《火灾报警控制器 (GB4717-2005) 和《消防联动 控制系统》(GB16806-2006) 的 火灾报警控制器。 2. 功耗：监视状态功耗≤20W； 最大功耗≤150W； 3. 备用电源：2 个 DC12V/7Ah 密 封铅电池； 4. 气体喷洒输出：DC24V/3A，脉 冲方式/持续方式，可调； 5. 壁挂安装于防护区门口，支持 上进线方式。	台	1			
64	030904003004	紧急启/停按 钮 GST-LD-8316	1. 规格:GST-LD-8316 2. 线制:与气体灭火控制器采用 无极性两线制连接 3. 防护等级: IP43	个	1			

65	080903018004	智能型放气灯 GST-LD-8317	1. 规格:GST-LD-8317 2. 编码方式:电子编码方式, 编码范围可在 11~20 之间任意设定 3. 线制:与气体灭火控制器采用四线连接。其中两线接总线, 无极性	个	1				
66	030904005007	火灾声光报警器 HX-100B	1. 规格:HX-100B 2. 线制:四线制, 与控制器采用无极性信号二总线连接, 与电源线采用无极性二线制连接 3. 外壳防护等级: IP43 4. 执行标准: GB 26851-2011	个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孙中山大元帅府纪念馆气体灭火系统项目工程标段：

第 11 页 共 2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 暂估价
67	030904005008	火灾声警报器 HY2114	1. 规格: HY2114 2. 规格参数: (1) 工作电压: DC24V (无极性) (2) 工作电流: 不大于 15mA (3) 输出声级: 75db~90db (4) 使用环境: 室内 (非住宅)	个	1			
68	030904001007	光电感烟探测器 JTY-GD-G3	1. 规格: JTY-GD-G3 2. 规格参数: (1) 编码方式: 十进制电子编码 (2) 外壳防护等级: IP23	个	1			

69	030904001008	感温探测器 JTW-ZCD-G3N	1. 规格：JTW-ZCD-G3N 2. 参数： (1) 探测器类别：P（A1R 和 BS 可设，出厂默认类别在探测器铭牌上标注） (2) 使用环境： A1R 类别：典型应用温度 25℃；范围 -10℃~50℃ BS 类别：典型应用温度 40℃；范围 -10℃~65℃ (3) 编码方式：十进制电子编码 (4) 外壳防护等级：IP33	个	2				
70	030904008007	模块箱 GST-LD-8332	1. 规格：GST-LD-8332 2. 参数： (1) 连接设备类型：可连接 JTY-GF-GST104（Ex）及 JTY-GF-GST9711（Ex）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JTW-ZOF-GST9712（Ex）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JTF-GOF-GST9713（Ex）点型复合式感烟感温火灾探测器、J-SAF-GST9211（Ex）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2) 连接设备容量：最多 10 只 (3) 外壳防护等级：IP66	个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孙中山大元帅府纪念馆气体灭火系统项目工程标段：

第 12 页 共 2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 暂估价
71	080609004010	监视模块 GST-LD-8300	1. 规格：GST-LD-8300 2. 参数： (1) 线制：与控制器的信号二总线连接 (2) 外壳防护等级：IP30	个	3			

72	080609004011	输入输出模块 GST-LD-8301	1. 规格：GST-LD-8301 2. 参数： (1) 线制：与控制器采用无极性信号二总线连接，与DC24V电源采用无极性电源二总线连接 (2) 无源输出触点容量： DC24V/2A，正常时触点阻值为100kΩ，启动时闭合，适用于12V~48V直流或交流 (3) 输出控制方式：脉冲、电平（继电器常开触点输出或有源输出，脉冲启动时继电器吸合时间为10s） (4) 外壳防护等级：IP30	个	3			
73	080609004012	CAN总线联网接口卡	1. 产品型号：GST-LWK200	个	1			
74	030904008008	泄压窗	1. 产品型号：ZDXY-0.12-J	个	1			
75	030411001004	电气配管（镀锌）	1. 规格：DN20 2. 含凿槽或线槽及恢复等相关工作	m	350			
76	030411004007	电气配线布线 ZR-BV1.5 mm	1. 规格参数：ZR-BV1.5 mm	m	600			
77	030411004008	电气配线布线 ZR-BV2.5 mm	1. 规格参数：ZR-BV2.5 mm	m	300			
78	030402005007	交流接触器	1. 规格参数：DC24V-150A	台	1			
79	030402005008	继电器	1. 规格参数：DC24	台	2			
80	030411005004	配电箱	1. 规格参数：300*400*200	个	1			
		首层 108 室下合计						
		首层 107 室下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孙中山大元帅府纪念馆气体灭火系统项目工程标段：

第 13 页 共 2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 暂估价

81	030901013009	柜式七氟丙烷 灭火装置 GQQ40/2.5-64	1. 型号:GQQ40/2.5-DD/38 不含 药剂 2. 含安装及调试等完成本清单 工作内容	组	1			
82	03B006	七氟丙烷药剂	1. 型号:HFC-227ea	kg	13			
83	030901013010	气体灭火控制 器 GST-QKP01	1. 气体灭火控制器需满足国标 《火灾报警控制器 (GB4717-2005)和《消防联动 控制系统》(GB16806-2006)的 火灾报警控制器。 2. 功耗: 监视状态功耗≤20W; 最大功耗≤150W; 3. 备用电源: 2个 DC12V/7Ah 密 封铅电池; 4. 气体喷洒输出: DC24V/3A, 脉 冲方式/持续方式, 可调; 5. 壁挂安装于防护区门口, 支持 上进线方式。	台	1			
84	030904003005	紧急启/停按 钮 GST-LD-8316	1. 规格:GST-LD-8316 2. 线制:与气体灭火控制器采用 无极性两线制连接 3. 防护等级: IP43	个	1			
85	080903018005	智能型放气灯 GST-LD-8317	1. 规格:GST-LD-8317 2. 编码方式:电子编码方式, 编 码范围可在 11~20 之间任意设 定 3. 线制:与气体灭火控制器采用 四线连接。其中两线接总线, 无 极性	个	1			
86	030904005009	火灾声光警报 器 HX-100B	1. 规格:HX-100B 2. 线制: 四线制, 与控制器采用 无极性信号二总线连接, 与电源 线采用无极性二线制连接 3. 外壳防护等级: IP43 4. 执行标准: GB 26851-2011	个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孙中山大元帅府纪念馆气体灭火系统项目工程标段：

第 14 页 共 2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	工程量	金额(元)
----	------	------	--------	---	-----	-------

				量 单 位		综合单 价	综合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87	030904005010	火灾声报警器 HY2114	1. 规格：HY2114 2. 规格参数： (1) 工作电压：DC24V（无极性） (2) 工作电流：不大于 15mA (3) 输出声级：75db~90db (4) 使用环境：室内（非住宅）	个	1			
88	030904001009	光电感烟探测器 JTY-GD-G3	1. 产品型号：JTY-GD-G3 2. 规格参数：(1) 工作电压：总线 24V (2) 监视电流≤0.8mA (3) 报警电流≤1.8mA (4) 报警确认灯：红色，巡检时闪烁，报警时常亮 (5) 使用环境：温度：-10℃~+55℃；相对湿度≤95%，不结露 (6) 编码方式：十进制电子编码 (7) 外壳防护等级：IP23 (8) 外形尺寸约：直径：100mm，高：56mm(带底座)	个	1			
89	030904001010	感温探测器 JTW-ZCD-G3N	1. 规格：JTW-ZCD-G3N 2. 参数： (1) 探测器类别：P（A1R 和 BS 可设，出厂默认类别在探测器铭牌上标注） (2) 使用环境： A1R 类别：典型应用温度 25℃；范围 -10℃~50℃ BS 类别：典型应用温度 40℃；范围 -10℃~65℃ (3) 编码方式：十进制电子编码 (4) 外壳防护等级：IP33	个	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孙中山大元帅府纪念馆气体灭火系统项目工程标段：

第 15 页 共 2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 暂估价
90	030904008009	模块箱 GST-LD-8332	1. 规格：GST-LD-8332 2. 参数： （1）连接设备类型：可连接 JTY-GF-GST104（Ex）及 JTY-GF-GST9711（Ex）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JTW-ZOF-GST9712（Ex）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JTF-GOF-GST9713（Ex）点型复合式感烟感温火灾探测器、 J-SAF-GST9211（Ex）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2）连接设备容量：最多 10 只 （3）外壳防护等级：IP66	个	1			
91	080609004013	监视模块 GST-LD-8300	1. 规格：GST-LD-8300 2. 参数： （1）线制：与控制器的信号二总线连接 （2）外壳防护等级：IP30	个	3			
92	080609004014	输入输出模块 GST-LD-8301	1. 规格：GST-LD-8301 2. 参数： （1）线制：与控制器采用无极性信号二总线连接，与 DC24V 电源采用无极性电源二总线连接 （2）无源输出触点容量： DC24V/2A，正常时触点阻值为 100kΩ，启动时闭合，适用于 12V~48V 直流或交流 （3）输出控制方式：脉冲、电平（继电器常开触点输出或有源输出，脉冲启动时继电器吸合时间为 10s） （4）外壳防护等级：IP30	个	3			
93	080609004015	CAN 总线联网接口卡	1. 产品型号：GST-LWK200	个	1			
94	030904008010	泄压窗	1. 产品型号：ZDXY-0.12-J	个	1			

95	030411001005	电气配管（镀锌）	1. 规格：DN20 2. 含凿槽或线槽及恢复等相关工作	m	35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孙中山大元帅府纪念馆气体灭火系统项目工程标段：

第 16 页 共 2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 暂估价
96	030411004009	电气配线布线 ZR-BV1.5 mm	1. 规格参数:ZR-BV1.5 mm	m	600			
97	030411004010	电气配线布线 ZR-BV2.5 mm	1. 规格参数:ZR-BV2.5 mm	m	300			
98	030402005009	交流接触器	1. 规格参数:DC24V-150A	台	1			
99	030402005010	继电器	1. 规格参数:DC24	台	2			
100	030411005005	配电箱	1. 规格参数:300*400*200	个	1			
		首层 107 室下 合计						
		档案室 2#(二 层 103A 室上)						
101	030901013011	柜式七氟丙烷 灭火装置 GQQ40/2.5-64	1. 型号:GQQ40/2.5-DD/38 不含 药剂 2. 含安装及调试等完成本清单 工作内容	组	1			
102	03B007	七氟丙烷药剂	1. 型号:HFC-227ea	kg	13			

103	030901013012	气体灭火控制器 GST-QKP01	1. 气体灭火控制器需满足国标《火灾报警控制器（GB4717-2005）和《消防联动控制系统》（GB16806-2006）的火灾报警控制器。 2. 功耗：监视状态功耗≤20W；最大功耗≤150W； 3. 备用电源：2个DC12V/7Ah密封铅电池； 4. 气体喷洒输出：DC24V/3A，脉冲方式/持续方式，可调； 5. 壁挂安装于防护区门口，支持上进线方式。	台	1		
104	030904003006	紧急启/停按钮 GST-LD-8316	1. 规格：GST-LD-8316 2. 线制：与气体灭火控制器采用无极性两线制连接 3. 防护等级：IP43	个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孙中山大元帅府纪念馆气体灭火系统项目工程标段：

第 17 页 共 2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105	080903018006	智能型放气灯 GST-LD-8317	1. 规格：GST-LD-8317 2. 编码方式：电子编码方式，编码范围可在 11~20 之间任意设定 3. 线制：与气体灭火控制器采用四线连接。其中两线接总线，无极性	个	1			
106	030904005011	火灾声光报警器 HX-100B	1. 规格：HX-100B 2. 线制：四线制，与控制器采用无极性信号二总线连接，与电源线采用无极性二线制连接 3. 外壳防护等级：IP43 4. 执行标准：GB 26851-2011	个	1			

107	030904005012	火灾声警报器 HY2114	1. 规格：HY2114 2. 规格参数： (1) 工作电压：DC24V（无极性） (2) 工作电流：不大于 15mA (3) 输出声级：75db~90db (4) 使用环境：室内（非住宅）	个	1			
108	030904001011	光电感烟探测器 JTY-GD-G3	1. 规格：JTY-GD-G3 2. 规格参数： (1) 编码方式：十进制电子编码 (2) 外壳防护等级：IP23	个	1			
109	030904001012	感温探测器 JTW-ZCD-G3N	1. 规格：JTW-ZCD-G3N 2. 参数： (1) 探测器类别：P（A1R 和 BS 可设，出厂默认类别在探测器铭牌上标注） (2) 使用环境： A1R 类别：典型应用温度 25℃；范围 -10℃~50℃ BS 类别：典型应用温度 40℃；范围 -10℃~65℃ (3) 编码方式：十进制电子编码 (4) 外壳防护等级：IP33	个	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孙中山大元帅府纪念馆气体灭火系统项目工程标段：

第 18 页 共 2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10	030904008011	模块箱 GST-LD-8332	1. 规格：GST-LD-8332 2. 参数： (1) 连接设备类型：可连接 JTY-GF-GST104 (Ex) 及 JTY-GF-GST9711 (Ex)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JTW-ZOF-GST9712 (Ex)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JTF-GOF-GST9713 (Ex) 点型复合式感烟感温火灾探测器、J-SAF-GST9211 (Ex)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2) 连接设备容量：最多 10 只 (3) 外壳防护等级：IP66	个	1		
111	080609004016	监视模块 GST-LD-8300	1. 规格：GST-LD-8300 2. 参数： (1) 线制：与控制器的信号二总线连接 (2) 外壳防护等级：IP30	个	3		
112	080609004017	输入输出模块 GST-LD-8301	1. 规格：GST-LD-8301 2. 参数： (1) 线制：与控制器采用无极性信号二总线连接，与 DC24V 电源采用无极性电源二总线连接 (2) 无源输出触点容量：DC24V/2A，正常时触点阻值为 100kΩ，启动时闭合，适用于 12V~48V 直流或交流 (3) 输出控制方式：脉冲、电平（继电器常开触点输出或有源输出，脉冲启动时继电器吸合时间为 10s） (4) 外壳防护等级：IP30	个	3		
113	080609004018	CAN 总线联网接口卡	1. 产品型号：GST-LWK200	个	1		
114	030904008012	泄压窗	1. 产品型号：ZDXY-0.12-J	个	1		
115	030411001006	电气配管（镀锌）	1. 规格：DN20 2. 含凿槽或线槽及恢复等相关工作	m	35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孙中山大元帅府纪念馆气体灭火系统项目工程标段：

第 19 页 共 2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16	030411004011	电气配线布线 ZR-BV1.5 mm	1. 规格参数:ZR-BV1.5 mm	m	600			
117	030411004012	电气配线布线 ZR-BV2.5 mm	1. 规格参数:ZR-BV2.5 mm	m	300			
118	030402005011	交流接触器	1. 规格参数:DC24V-150A	台	1			
119	030402005012	继电器	1. 规格参数:DC24	台	2			
120	030411005006	配电箱	1. 规格参数:300*400*200	个	1			
		档案室 2#(二 层 103A 室上) 合计						
		二层 108 室上						
121	030901013013	柜式七氟丙烷 灭火装置 GQQ40/2.5-64	1. 型号:GQQ40/2.5-DD/38 不含 药剂 2. 含安装及调试等完成本清单 工作内容	组	1			
122	03B008	七氟丙烷药剂	1. 型号:HFC-227ea	kg	40			
123	030901013014	气体灭火控制 器 GST-QKP01	1. 气体灭火控制器需满足国标 《火灾报警控制器 (GB4717-2005)和《消防联动 控制系统》(GB16806-2006)的 火灾报警控制器。 2. 功耗: 监视状态功耗≤20W; 最大功耗≤150W; 3. 备用电源: 2个 DC12V/7Ah 密 封铅电池; 4. 气体喷洒输出: DC24V/3A, 脉 冲方式/持续方式, 可调; 5. 壁挂安装于防护区门口, 支持 上进线方式。	台	1			
124	030904003007	紧急启/停按 钮 GST-LD-8316	1. 规格:GST-LD-8316 2. 线制:与气体灭火控制器采用 无极性两线制连接 3. 防护等级: IP43	个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孙中山大元帅府纪念馆气体灭火系统项目工程标段：

第 20 页 共 2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25	080903018007	智能型放气灯 GST-LD-8317	1. 规格:GST-LD-8317 2. 编码方式:电子编码方式, 编码范围可在 11~20 之间任意设定 3. 线制:与气体灭火控制器采用四线连接。其中两线接总线, 无极性	个	1			
126	030904005013	火灾声光报警器 HX-100B	1. 规格:HX-100B 2. 线制: 四线制, 与控制器采用无极性信号二总线连接, 与电源线采用无极性二线制连接 3. 外壳防护等级: IP43 4. 执行标准: GB 26851-2011	个	1			
127	030904005014	火灾声报警器 HY2114	1. 规格: HY2114 2. 规格参数: (1) 工作电压: DC24V (无极性) (2) 工作电流: 不大于 15mA (3) 输出声级: 75db~90db (4) 使用环境: 室内 (非住宅)	个	1			
128	030904001013	光电感烟探测器 JTY-GD-G3	1. 规格: JTY-GD-G3 2. 规格参数: (1) 编码方式: 十进制电子编码 (2) 外壳防护等级: IP23	个	1			

129	030904001014	感温探测器 JTW-ZCD-G3N	<p>1. 规格：JTW-ZCD-G3N</p> <p>2. 参数：</p> <p>(1) 探测器类别：P（A1R 和 BS 可设，出厂默认类别在探测器铭牌上标注）</p> <p>(2) 使用环境：</p> <p>A1R 类别：典型应用温度 25℃；范围 -10℃~50℃</p> <p>BS 类别：典型应用温度 40℃；范围 -10℃~65℃</p> <p>(3) 编码方式：十进制电子编码</p> <p>(4) 外壳防护等级：IP33</p>	个	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孙中山大元帅府纪念馆气体灭火系统项目工程标段：

第 21 页 共 2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30	030904008013	模块箱 GST-LD-8332	<p>1. 规格：GST-LD-8332</p> <p>2. 参数：</p> <p>(1) 连接设备类型：可连接 JTY-GF-GST104（Ex）及 JTY-GF-GST9711（Ex）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JTW-ZOF-GST9712（Ex）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JTF-GOF-GST9713（Ex）点型复合式感烟感温火灾探测器、J-SAF-GST9211（Ex）手动火灾报警按钮。</p> <p>(2) 连接设备容量：最多 10 只</p> <p>(3) 外壳防护等级：IP66</p>	个	1			
131	080609004019	监视模块 GST-LD-8300	<p>1. 规格：GST-LD-8300</p> <p>2. 参数：</p> <p>(1) 线制：与控制器的信号二总线连接</p> <p>(2) 外壳防护等级：IP30</p>	个	3			

132	080609004020	输入输出模块 GST-LD-8301	1. 规格：GST-LD-8301 2. 参数： (1) 线制：与控制器采用无极性信号二总线连接，与 DC24V 电源采用无极性电源二总线连接 (2) 无源输出触点容量： DC24V/2A，正常时触点阻值为 100kΩ，启动时闭合，适用于 12V~48V 直流或交流 (3) 输出控制方式：脉冲、电平（继电器常开触点输出或有源输出，脉冲启动时继电器吸合时间为 10s） (4) 外壳防护等级：IP30	个	3			
133	080609004021	CAN 总线联网接口卡	1. 产品型号：GST-LWK200	个	1			
134	030904008014	泄压窗	1. 产品型号：ZDXY-0.12-J	个	1			
135	030411001007	电气配管（镀锌）	1. 规格：DN20 2. 含凿槽或线槽及恢复等相关工作	m	35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孙中山大元帅府纪念馆气体灭火系统项目工程标段：

第 22 页 共 2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36	030411004013	电气配线布线 ZR-BV1.5 mm	1. 规格参数：ZR-BV1.5 mm	m	600			
137	030411004014	电气配线布线 ZR-BV2.5 mm	1. 规格参数：ZR-BV2.5 mm	m	300			
138	030402005013	交流接触器	1. 规格参数：DC24V-150A	台	1			
139	030402005014	继电器	1. 规格参数：DC24	台	2			
140	030411005007	配电箱	1. 规格参数：300*400*200	个	1			
		二层 108 室上 合计						
		首层（103A						

		室)下						
141	030901013015	柜式七氟丙烷 灭火装置 GQQ40/2.5-64	1. 型号:GQQ40/2.5-DD/38 不含 药剂 2. 含安装及调试等完成本清单 工作内容	组	1			
142	03B009	七氟丙烷药剂	1. 型号:HFC-227ea	kg	36			
143	030901013016	气体灭火控制 器 GST-QKP01	1. 气体灭火控制器需满足国标 《火灾报警控制器 (GB4717-2005)和《消防联动 控制系统》(GB16806-2006)的 火灾报警控制器。 2. 功耗: 监视状态功耗≤20W; 最大功耗≤150W; 3. 备用电源: 2个DC12V/7Ah密 封铅电池; 4. 气体喷洒输出: DC24V/3A,脉 冲方式/持续方式,可调; 5. 壁挂安装于防护区门口,支持 上进线方式。	台	1			
144	030904003008	紧急启/停按 钮 GST-LD-8316	1. 规格:GST-LD-8316 2. 线制:与气体灭火控制器采用 无极性两线制连接 3. 防护等级: IP43	个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孙中山大元帅府纪念馆气体灭火系统项目工程标段：

第 23 页 共 2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 量 单 位	工 程 量	金额（元）		
						综合单 价	综合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145	080903018008	智能型放气灯 GST-LD-8317	1. 规格:GST-LD-8317 2. 编码方式:电子编码方式,编 码范围可在 11~20 之间任意设 定 3. 线制:与气体灭火控制器采用 四线连接。其中两线接总线,无 极性	个	1			

146	030904005015	火灾声光报警器 HX-100B	1. 规格:HX-100B 2. 线制：四线制，与控制器采用无极性信号二总线连接，与电源线采用无极性二线制连接 3. 外壳防护等级：IP43 4. 执行标准：GB 26851-2011	个	1			
147	030904005016	火灾声警报器 HY2114	1. 规格：HY2114 2. 规格参数： (1) 工作电压：DC24V（无极性） (2) 工作电流：不大于 15mA (3) 输出声级：75db~90db (4) 使用环境：室内（非住宅）	个	1			
148	030904001015	光电感烟探测器 JTY-GD-G3	1. 规格：JTY-GD-G3 2. 规格参数： (1) 编码方式：十进制电子编码 (2) 外壳防护等级：IP23	个	1			
149	030904001016	感温探测器 JTW-ZCD-G3N	1. 规格：JTW-ZCD-G3N 2. 参数： (1) 探测器类别：P（A1R 和 BS 可设，出厂默认类别在探测器铭牌上标注） (2) 使用环境： A1R 类别：典型应用温度 25℃；范围 -10℃~50℃ BS 类别：典型应用温度 40℃；范围 -10℃~65℃ (3) 编码方式：十进制电子编码 (4) 外壳防护等级：IP33	个	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孙中山大元帅府纪念馆气体灭火系统项目工程标段：

第 24 页 共 2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50	030904008015	模块箱 GST-LD-8332	1. 规格：GST-LD-8332 2. 参数： (1) 连接设备类型：可连接 JTY-GF-GST104 (Ex) 及 JTY-GF-GST9711 (Ex)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JTW-ZOF-GST9712 (Ex)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JTF-GOF-GST9713 (Ex) 点型复合式感烟感温火灾探测器、 J-SAF-GST9211 (Ex)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2) 连接设备容量：最多 10 只 (3) 外壳防护等级：IP66	个	1		
151	080609004022	监视模块 GST-LD-8300	1. 规格：GST-LD-8300 2. 参数： (1) 线制：与控制器的信号二总线连接 (2) 外壳防护等级：IP30	个	3		
152	080609004023	输入输出模块 GST-LD-8301	1. 规格：GST-LD-8301 2. 参数： (1) 线制：与控制器采用无极性信号二总线连接，与 DC24V 电源采用无极性电源二总线连接 (2) 无源输出触点容量：DC24V/2A，正常时触点阻值为 100k Ω ，启动时闭合，适用于 12V~48V 直流或交流 (3) 输出控制方式：脉冲、电平（继电器常开触点输出或有源输出，脉冲启动时继电器吸合时间为 10s） (4) 外壳防护等级：IP30	个	3		
153	080609004024	CAN 总线联网接口卡	1. 产品型号：GST-LWK200	个	1		
154	030904008016	泄压窗	1. 产品型号：ZDXY-0.12-J	个	1		
155	030411001008	电气配管（镀锌）	1. 规格：DN20 2. 含凿槽或线槽及恢复等相关工作	m	35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孙中山大元帅府纪念馆气体灭火系统项目工程标段：

第 25 页 共 2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56	030411004015	电气配线布线 ZR-BV1.5 mm	1. 规格参数:ZR-BV1.5 mm	m	600			
157	030411004016	电气配线布线 ZR-BV2.5 mm	1. 规格参数:ZR-BV2.5 mm	m	300			
158	030402005015	交流接触器	1. 规格参数:DC24V-150A	台	1			
159	030402005016	继电器	1. 规格参数:DC24	台	2			
160	030411005008	配电箱	1. 规格参数:300*400*200	个	1			
		首层（103A 室）下合计						
		二层（107室） 上						
161	030901013017	柜式七氟丙烷 灭火装置 GQQ70/2.5-64	1. 型号:GQQ70/2.5-DD/49 不含 药剂 2. 含安装及调试等完成本清单 工作内容	组	1			
162	03B010	七氟丙烷药剂	1. 型号:HFC-227ea	kg	44			
163	030901013018	气体灭火控制 器 GST-QKP01	1. 气体灭火控制器需满足国标 《火灾报警控制器 （GB4717-2005）和《消防联动 控制系统》（GB16806-2006）的 火灾报警控制器。 2. 功耗：监视状态功耗≤20W； 最大功耗≤150W； 3. 备用电源：2个 DC12V/7Ah 密 封铅电池； 4. 气体喷洒输出：DC24V/3A，脉 冲方式/持续方式，可调； 5. 壁挂安装于防护区门口，支持 上进线方式。	台	1			
164	030904003009	紧急启/停按 钮 GST-LD-8316	1. 规格:GST-LD-8316 2. 线制:与气体灭火控制器采用 无极性两线制连接 3. 防护等级: IP43	个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孙中山大元帅府纪念馆气体灭火系统项目工程标段：

第 26 页 共 2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65	080903018009	智能型放气灯 GST-LD-8317	1. 规格:GST-LD-8317 2. 编码方式:电子编码方式, 编码范围可在 11~20 之间任意设定 3. 线制:与气体灭火控制器采用四线连接。其中两线接总线, 无极性	个	1			
166	030904005017	火灾声光报警器 HX-100B	1. 规格:HX-100B 2. 线制: 四线制, 与控制器采用无极性信号二总线连接, 与电源线采用无极性二线制连接 3. 外壳防护等级: IP43 4. 执行标准: GB 26851-2011	个	1			
167	030904005018	火灾声报警器 HY2114	1. 规格: HY2114 2. 规格参数: (1) 工作电压: DC24V (无极性) (2) 工作电流: 不大于 15mA (3) 输出声级: 75db~90db (4) 使用环境: 室内 (非住宅)	个	1			
168	030904001017	光电感烟探测器 JTY-GD-G3	1. 规格: JTY-GD-G3 2. 规格参数: (1) 编码方式: 十进制电子编码 (2) 外壳防护等级: IP23	个	1			

169	030904001018	感温探测器 JTW-ZCD-G3N	1. 规格：JTW-ZCD-G3N 2. 参数： (1) 探测器类别：P（A1R 和 BS 可设，出厂默认类别在探测器铭牌上标注） (2) 使用环境： A1R 类别：典型应用温度 25℃；范围 -10℃~50℃ BS 类别：典型应用温度 40℃；范围 -10℃~65℃ (3) 编码方式：十进制电子编码 (4) 外壳防护等级：IP33	个	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孙中山大元帅府纪念馆气体灭火系统项目工程标段：

第 27 页 共 2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70	030904008017	模块箱 GST-LD-8332	1. 规格：GST-LD-8332 2. 参数： (1) 连接设备类型：可连接 JTY-GF-GST104（Ex）及 JTY-GF-GST9711（Ex）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JTW-ZOF-GST9712（Ex）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JTF-GOF-GST9713（Ex）点型复合式感烟感温火灾探测器、J-SAF-GST9211（Ex）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2) 连接设备容量：最多 10 只 (3) 外壳防护等级：IP66	个	1			
171	080609004025	监视模块 GST-LD-8300	1. 规格：GST-LD-8300 2. 参数： (1) 线制：与控制器的信号二总线连接 (2) 外壳防护等级：IP30	个	3			

172	080609004026	输入输出模块 GST-LD-8301	1. 规格：GST-LD-8301 2. 参数： (1) 线制：与控制器采用无极性信号二总线连接，与 DC24V 电源采用无极性电源二总线连接 (2) 无源输出触点容量： DC24V/2A，正常时触点阻值为 100kΩ，启动时闭合，适用于 12V~48V 直流或交流 (3) 输出控制方式：脉冲、电平（继电器常开触点输出或有源输出，脉冲启动时继电器吸合时间为 10s） (4) 外壳防护等级：IP30	个	3			
173	080609004027	CAN 总线联网接口卡	1. 产品型号：GST-LWK200	个	1			
174	030904008018	泄压窗	1. 产品型号：ZDXY-0.12-J	个	1			
175	030411001009	电气配管（镀锌）	1. 规格：DN20 2. 含凿槽或线槽及恢复等相关工作	m	35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孙中山大元帅府纪念馆气体灭火系统项目工程标段：

第 28 页 共 2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176	030411004017	电气配线布线 ZR-BV1.5 mm	1. 规格参数：ZR-BV1.5 mm	m	600			
177	030411004018	电气配线布线 ZR-BV2.5 mm	1. 规格参数：ZR-BV2.5 mm	m	300			
178	030402005017	交流接触器	1. 规格参数：DC24V-150A	台	1			
179	030402005018	继电器	1. 规格参数：DC24	台	2			
180	030411005009	配电箱	1. 规格参数：300*400*200	个	1			
		二层（107室） 上合计						
		分部分项合计						

		措施项目						
181	031302007001	高层施工增加		项	1			
182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费		项	1			
		单价措施合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孙中山大元帅府纪念馆气体灭火系统项目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LSSGCSF0000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	35.77				以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计算基础，费率35.77%
2	031301010001	安装与生产同时进行增加费用	分部分项人工费	0				按人工费的10%计算
3	031301011001	在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0				按人工费的10%计算
4	TSSGBWZJF001	在地下（暗）室、设备及大口径管道内等特殊施工部位进行施工增加费		30				按该部分人工费的30%计算
5	粤 031302008001	赶工措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	0				赶工措施费 = $(1 - \delta) * \text{分部分项} (\text{人工费} + \text{施工机具费}) * 0.344$ ($0.8 \leq \delta < 1$ 式中： $\delta = \text{合同工期} / \text{定额工期}$)
6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20				按其夜间施工项目人工费的20%计算

7	JTGRSGZJF001	交通干扰工程施工增加费		10				按在市政道路上施工项目人工费的10%计算
8	粤 031302009001	文明工地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	0				以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计算基础；市级文明工地1.00%；省级文明工地2.00%
9	DXGXJCJXF001	地下管线交叉降效费						按实际发生或经批准的施工方案计算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孙中山大元帅府纪念馆气体灭火系统项目工程

标段：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0	QTFY00000001	其他费用						按实际发生或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计算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孙中山大元帅府纪念馆气体灭火系统项目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0.00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0.00		
2.1	材料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0.00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5	预算包干费			
6	工程优质费			
7	概算幅度差			
8	现场签证费用			
9	索赔费用			
10	其他费用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孙中山大元帅府纪念馆气体灭火系统项目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元)
1	增值税销项税额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 其他项目		9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四、商务要求

（一）投标报价包括：供货、安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设计费、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聘请专家费、各项税费等，投标人不得只对部分内容投标。（以上费用需在投标价格表中详细列明）。

（二）合同签订要求：采购合同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签订，签订时间为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进场施工之日起7天内完工（包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等工作）。

（五）货物要求：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应附产品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产品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两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国家/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解决，包修包换（因采购人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

3. 在任何时候，成交供应商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货物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给予退换。

4. 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维修，并且至少保证按国家政策规定每年不少于两次的上门保修服务，不得向采购人收取费用。

5. 所有设备维保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供应商上门保修，即由成交供应商或设备厂家安排工作人员到采购人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报价人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提供本项目售后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24小时接听）。

（七）验收要求：

（1）项目初验

1. 依采购文件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保修证明、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2. 拆箱后，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资料等，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

由成交供货商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 硬件及软件全部安装完成且连接完毕进行系统测试，应严格按测试计划进行，做好各项原始记录。

4. 测试中如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5. 系统安装完毕，应遵照设计内容及要求，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查、试运行和调试，并经验收合格才可交付使用。

6. 验收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标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通过消防验收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项目终验

本项目聘请专家进行最终验收，专家由采购人提供，聘请专家的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报价中，采购人不在支付聘请费用。

（八）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另行协商确定。

五、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需聘请 3 名专家进行最终验收，每名专家费用不低于人民币 800 元，专家由采购人提供，聘请专家的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报价中，采购人不在支付聘请费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2. 报价人需承诺本项目采购的系统与采购人原有的系统相兼容。（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3. 本项目为文物库房、设备房，因此在安装时尽量避免影响大楼内人员办公。在安装时要加强对现场的环境管理，严格控制噪声及粉尘。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磋商文件、报价文件中未约定事项进行补充。

一、总 则

1. 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二、合同标的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随机配件

三、商务要求

1. 货物质量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应附产品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产品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2. 完成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通知乙方进场施工之日起_____天内完工（包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等工作）。

四、验收要求

（一）项目初验

1. 依采购文件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保修证明、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2. 拆箱后，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资料等，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成交供货商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 硬件及软件全部安装完成且连接完毕进行系统测试，应严格按测试计划进行，做好各项原始记录。

4. 测试中如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5. 系统安装完毕，应遵照设计内容及要求，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查、试运行和调试，并经验收合格才可交付使用。

6. 验收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标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通过消防验收合格（由乙方负责）。

（二）项目终验

本项目聘请专家进行最终验收，专家由甲方提供，聘请专家的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报价中，甲方不在支付聘请费用。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

该合同总价包括：供货、安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设计费、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聘请专家费、各项税费等；乙方应自行增加货物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本项目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乙方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2 付款方式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两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国家/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解决，包退包换（包括因甲方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

3. 在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货物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须无条件给予退换。

4. 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维修，并且至少保证按国家政策规定每年不少于两次的上门保修服务，不得向甲方收取费用。

5. 所有设备维保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或设备厂家安排工作人员到甲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提供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提供本合同售后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24 小时接听）。

售后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须向乙方交纳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甲方须每日以欠款总额___%的标准向乙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

3 乙方逾期 15 天未交付货物视为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不能交付货物，须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须每日以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___%的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乙方所交付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和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6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系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甲、乙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 甲方或乙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_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九、争议及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 他

1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细则

一、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磋商小组全部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成员回避：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中超过一名；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磋商流程

（一）接收报价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报价文件和组织磋商会。报价人派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参加并签到；对于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开唱出，由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好有关记录。报价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二）磋商

（1）磋商小组首先对报价人进行初审，初审内容包括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 1），出现不符合资格性、符合性初审表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参与磋商，磋商小组将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2）磋商小组与通过初审的每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报价人派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如不参加，视为报价及磋商承诺按报价文件内容不变。

(3) 磋商小组与报价人进行磋商后形成《磋商承诺》。《磋商承诺》是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磋商文件的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记载在《磋商纪要》中以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5) 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6)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报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 磋商小组要求报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除非报价人另有说明，最终报价总价与第一次报价总价下浮的比例，其报价明细项按相同比例下浮。磋商小组将向供应商公开各家报价。

(8)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报价及磋商承诺按报价文件内容不变。

(9) 《磋商纪要》及最终报价均提交给磋商小组后，磋商小组将进行最终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2），出现不符合最终符合性审查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磋商小组将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10)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将进入评审流程。

三、评审流程

（一）评审形式

本次磋商采用一次评审，两轮或多轮磋商报价形式进行。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报价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报价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 开标内容与报价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开标内容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8.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报价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9.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三）报价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四）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报价无效。

（五）评审细则

1. 商务评定

（1）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报价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3。

（2）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报价人的商务评分。

2. 技术评定

（1）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报价文件的技术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技术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3。

（2）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报价人的技术评分。

3. 价格评定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 报价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6%），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1.2) 报价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2%），即：评标价=核实价×(1-C2)；

1.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1.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5) 本条款中上述优惠原则不同时使用。

2) 符合上述条款的报价人，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3) 对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的价格扣除，依据报价人填写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优惠表》（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比例进行。

4) 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如下：

序号	情形	节能产品占总报价比重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节能产品 (a)	(10%, 20%]	1%	评标价 = 总报价 - 节能产品价格 × a%
		(20%, 40%]	2%	
		(40%, 60%]	3%	
		(60%, 80%]	4%	
		(80%, 100%]	5%	
2	环境标志产品 (b)	(10%, 20%]	1%	评标价 = 总报价 -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 × b%
		(20%, 40%]	2%	
		(40%, 60%]	3%	
		(60%, 80%]	4%	
		(80%, 100%]	5%	
3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评标价 = 总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6%

5)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最终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按上述条款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价格评分权重

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总分
权重	30	40	30	100

(六) 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 = 商务得分 + 技术得分 + 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因计算软件四舍五入导致后两位小数相同的,则计算至后三位,依次类推,直接得出排序。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七) 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1. 本项目磋商小组按综合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得分前三名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 总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至低排列。

3. 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

4. 第二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报价 20%以上的,只推荐 1 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第三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二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报价 20%以上的,只推荐 2 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成交供应商。

(三)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

(四) 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五)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确定成交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 报价人必须对报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如有必要,采购人将核对报价文件资料,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成交无效处理。

五、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如第二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条款不得与磋商文件和报价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项目采购失败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附表1 资格、符合性初审表

评审内容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 A	报价人 B	报价人 C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报价人资格要求			
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			
符合报价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未发现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的（见注4）			
结论			

注：1、报价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不符合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磋商小组成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报价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1）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报价的。

（2）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报价人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的；

（4）报价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5）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 2 最终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 A	报价人 B	报价人 C
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高于首次报价；未被认定低于其成本报价。			
磋商后的承诺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未发现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4）			
结论			

注：1、报价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不符合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磋商小组成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报价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最终符合性审查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 (1) 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报价人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的；
- (3) 报价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 (4) 评审期间，报价人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 (5) 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 3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履约能力	根据投标人 2016、2017、2018 年度财务报告情况进行评价，连续三年都不亏损的得 3 分，二年不亏损的得 2 分，一年不亏损的得 1 分。 因成立时间原因未能取得对应年份的财务报告，对应年份按不亏损得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财务报表为准）。	3
2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	报价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提供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3	企业性质	投标人为气体灭火生产厂家得 10 分；投标人为气体灭火代理商得 5 分。	10
4	质保期	质保期承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质保期 2 年）上，每增加 1 年质保期加 2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6
5	售后服务	1. 报价人距离项目所在地 50 公里或以内得 3 分； 2. 报价人距离项目所在地 51-100 公里（含）得 2 分； 3. 报价人距离项目所在地 100 公里（不含）以上得 1 分。 注：须提供百度地图直线距离的截图，无提供不得分。	3
6	专业素养	1. 报价人技术服务体系健全，专业技术人员素质高，得 4 分； 2. 报价人技术服务体系较健全，专业技术人员素质较高，得 2 分； 3. 报价人技术服务体系不健全，专业技术人员素质较低，得 1 分； 4. 无提供不得分。	4

7	现场质量检测	1. 报价人承诺供货时提供现场产品称重检测的得 4 分； 2. 未承诺供货时提供现场产品称重检测的得 0 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4
合计：40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1	采购人需求响应情况	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要求，得 5 分； 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要求，得 3 分； 重大偏离采购人需求要求，得 1 分；	5
2	设备的选型配置、技术先进性、可靠性及操作便利性	1. 提供详细的技术参数资料，投标设备选型配置好，兼容性能好，方便配套，设备技术先进，可靠性高，得 8 分； 2. 提供较详细的技术参数资料，投标设备选型配置满足要求，兼容性较好，设备技术较先进，可靠性较高，得 5 分； 3. 提供的技术参数资料不详细，投标设备选型配置一般，设备技术一般，可靠性较差，得 2 分	8
3	安装指导、调试及验收方案	提供完善的安装指导。调试及验收方案，得 10 分； 提供的安装指导。调试及验收方案较为完善，得 5 分； 提供的安装指导。调试及验收方案不够完善，得 2 分；	10
4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清晰、合理可行，得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比较详细、清晰、合理可行，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够详细、清晰、合理可行，得 2 分；	10
5	技术培训方案	技术培训方案详细、清晰、合理可行，7 分； 技术培训方案比较详细、清晰、合理可行，4 分； 技术培训方案不够详细、清晰、合理可行，2 分；	7
合计：40 分			

备注：报价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目录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交	页码范围	备注
一	报价文件			
1	★报价函（格式1）			
2	★报价一览表（格式2）			
3	★分项报价表（格式3）			
4	政策适用性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优惠表			
二	资格、符合性审查文件			
1	★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除外）			
3	★本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上一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6	获取采购文件的收据或发票复印件			
7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4）			
8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5）			
9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格式6）			
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	商务、技术文件			
1	商务、技术评审索引表（格式7）			
2	近一年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尽量提供具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			
3	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8）			

4	报价人为本项目配置人员说明（格式自拟）			
5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说明（格式自拟）			
6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9）			
7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10）			
8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11）			
9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格式12）			
10	所报货物详细的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11	报价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报价信封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交	备注
1	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2	分项报价表（与报价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3	（如有）《政策适用性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优惠表》		

- (1) 带“★”文件为必须提供的文件；
- (2) 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 (3) 如上述文件可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请供应商协助提供复印件的同时提供查询网址，最终结果以查询为准；
- (4) 报价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格式 1

报 价 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你方提供的_____项目及其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报价人名称）作为报价者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报价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报价；
2. 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格式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4.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我方理解磋商小组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你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6. 我方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7. 我方自行完全承担因报价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8. 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我方将在交货时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9. 我方确认此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并完全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0. 我方的报价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人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元)	项目完成时间

注：1. 报价包括了项目的全部费用。**2.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的报价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报价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3**分项报价表****本表将有可能在成交公告中公开，请报价人仔细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请报价人根据采购人需求-项目清单进行编制，格式自定。

注：报价人须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整详细的项目报价。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的报价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报价信封”内。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注册于 （省、市、县） 的 （报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任 （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 （项目名称） 的报价（项目编号为： _____ ）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报价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格式 5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合格报价人资格要求			
2	报价文件格式带“★”内容			
3	第一次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不能参加磋商。			
4	本项目需聘请3名专家进行最终验收，每名专家费用不低于人民币800元，专家由采购人提供，聘请专家的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报价中，采购人不在支付聘请费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5	报价人需承诺本项目采购的系统与采购人原有的系统相兼容。（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6				
...				

说明：1、报价人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格式 8

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小计					

注：报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一			
二			
三			

注：报价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磋商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简要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除“偏离说明”栏所列的内容外，其余按《采购人需求》的内容执行。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合同要求	报价文件内容	
	条款号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注：1. 报价人应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自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足额缴纳的，我司承诺按上述规定的200%赔付贵方；15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上述全部费用的，贵方有权公布我司未履行承诺状况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列入未诚信履约名单。

特此承诺！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版本号：QSZHC20200310